

永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

二〇二一年五月

目录

第一部分 永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第二部分 永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- 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- 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永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

- 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- 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- 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- 九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- 十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
- 十一、政府采购情况表
- 十二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- 十三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第一部分

永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概况

一、永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单位主要职能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责

主要负责市委、市政府机关及相关场所的后勤服务等工
作。

（二）人员构成情况

1. 人员编制情况：现有财政全供事业编制 14 人，人才
专项编制 1 人，共计 15 人。

2. 实有人员情况：单位实有人员 26 人，其中，事业在
职人员 22 人，退休人员 3 人，遗属人员 1 人。

二、预算年度的主要工作任务

确保市委、市政府机关及相关场所的后勤服务等工作任
务顺利完成。

三、永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预算单位构成

我单位设置办公室、水电科、公务用车服务中心、节能
办、绿卫科、会议中心、保卫科等科室，本单位无二级机构。

第二部分

永城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总计 823.15 万元，支出总计 823.15 万元，与 2020 年相比，收入减少 32.67 万元，减少 3.82 %；支出减少 32.67 万元，减少 3.82 %。新增政府性基金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人员退休，基本支出较上年减少。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收入合计 823.1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 823.15 万元，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万元，专项收入 0 万元，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0 万元，部门财政性资金结转 0 万元，其他收入 0 万元。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支出合计 823.15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354.37 万元，占 43.05%；项目支出 468.78 万元，占 56.95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823.15 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 823.15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32.67 万元，减少 3.82%；主要变化原因是：人员退休，工资随之减少。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，比上年增加 0 万元，增长 0%。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823.15万元，其中财政拨款支出823.15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2.67万元，下降3.82%。

(一)按功能科目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780.7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20.4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7.6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14.5万元。

(二)按支出用途分类，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54.37万元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206.22万元，占总支出的25.05%，比上年减少2.44万元，减少1.1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.17万元，占总支出的0.142%，比上年减少4.21万元，减少78.25%；商品服务支出146.9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17.86%，比上年减少0.04万元，减少0.027%；项目支出468.78万元，占总支出的56.95%，比上年减少25.54万元，减少5.17%。主要变化原因：管理费用减少。

(三)主要项目：电费电料及维修费用130万元；水费22万元；暖气费64.5万元，大院保安工资39万元；公寓宽带费2.53万元；水管下水道房屋及道路维修2.5万元；大院保安服装2.09万元；经费补助12.8万元；绿化花棚温室及肥料5万元；公寓保安工资15万元；电器电话路灯更换及维修2万元；公寓保安服装0.35万元；物业管理费65.95万元；监控人员补助8万元；第二办公区水电费22.6万元；租房费用12万元；值班电话业务费1.5万元；节能办经费3万元；公寓水电绿化维修10万元；会议中心运行费用8万元；公寓电话费3.6万元；临时工补助20万元；公务用车

服务中心办公费 11.36 万元；监控维修 5 万元。

六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财预〔2017〕98 号）要求，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单位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七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140 万元。2021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因公出国(境)费用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；主要原因是：我单位本年度无因公出国出境。

2、公务接待费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规范公务接待管理，严格接待审批控制，厉行勤俭节约，不断压缩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3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原因：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》等办法，不断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。

4、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，较上年持平，主要变化原因：我单位本年度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。

九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本单位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如下：公用经费 4.5 万元，职工福利费 1.77 万元，办公用房水电费及维修费 184.6 万元，取暖费 64.5 万元，物业管理费 65.95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万元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1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 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。

（三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

我单位 2021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2021 年，我单位选取电费电料及维修等 11 个项目作为重点绩效评价项目，涉及资金 468.78 万元。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

现我单位国有资产现占用净值 1263.89 万元。其中，办公用房 1140.66 万元，通用设备 78.39 万元，家具、用具、装具 44.84 万元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单位未负责参与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1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2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3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4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5、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
6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

两部分。

7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8、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事务（款）：是指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、开展业务等活动的支出。

（1）行政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安排的支出。

（2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（项）：是指单位的项目支出。

（3）机关服务（项）：是指为单位提供后勤保障服务的机关服务局的支出。

（4）事业运行（项）：是指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。

9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
10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

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